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上字第10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國華

被 上訴 人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郵件未合法送達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字第24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11年度上字第247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該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由上訴人於民國111年7月25日領取。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其聲請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台聲字第14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12年2月17日由上訴人領取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胡　宏　文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